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常经社〔2024〕42号

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省教育厅有关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和《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全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入学办法

（一）幼儿园

1. 入园对象。2021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幼儿。

2. 入园条件。凭户口簿、婴幼儿出生证、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体检卡（由妇幼保健部门体检）、居住证、社保凭证、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幼儿园登记，经幼儿园审核同意后即可入园。

3. 报名及招生时间。各幼儿园在规定时间统一发布招生通告，7月1日至2日集中办理报名手续。

（二）小学

1. 入学对象。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本区户籍儿童和获得“积分入学准入卡”的随迁子女。

2. 入学条件。本地户籍学生凭户口簿（儿童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到所在学区小学办理报名手续；随迁子女凭“积分入学准入卡”到申请的小学报名。

3. 入学办法。公办小学采取户籍、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入学。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一致的适龄儿童按学区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合法固定住所与户籍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随迁子女凭“积分入学准入卡”到申请的小学报名。

民办小学按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方案实施招生。

4. 时间安排

（1）5月22日至6月26日，本区户籍的学生通过“常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小学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2) 5月28日，公办小学发布入学通告，民办小学发布招生简章。

(3) 7月1日至7月3日，公办小学现场审核报名材料，民办小学接受报名。完成招生入学系统信息采集的适龄儿童，根据民办小学招生简章和本人意愿，在招生入学系统中由监护人为其自主报名。其他适龄儿童直接到民办小学报名。每位适龄儿童限报一所民办小学，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报名资格。

(4) 7月12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实时公开派位结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5) 7月13日，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儿童，到学区小学进行报名材料审核。

(6) 7月30日前，各小学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完成招生入学工作。

(三) 初中

1. **入学对象。**常州经开区的户籍小学毕（结）业生和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公办小学毕（结）业的随迁子女。

2. **入学办法。**公办初中采取户籍、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安排学生入学。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一致的学生按学区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合法固定住所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学生入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民办初中按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方案实施招生。

3. 时间安排

(1) 5月28日，公办初中发布入学通告，民办初中发布招生简章。

(2) 5月22日至6月26日，有常州经开区户籍但在外市就读、要求回常州经开区初中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在招生入学系统进行入学信息采集。

(3) 5月29日至5月31日，完成招生入学系统信息采集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根据民办初中招生简章和本人意愿，在招生入学系统中由监护人为其自主报名。其他学生直接到民办初中报名。每位学生限报一所民办初中，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报名资格。

(4) 6月14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实时公开派位结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5) 6月30日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在学区初中入学。

(6) 7月15日前，初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7) 7月30日前，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四) 特需儿童少年入学

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承担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任务。经开区适龄盲、听障儿童

可到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报名，适龄智障儿童到戚墅堰实验小学特教班报名。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以到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集中送教为主。

（五）随迁子女入学

1. **入学原则。**根据“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吸纳为主”的原则，纳入积分入学管理的公办小学按积分入学的政策接收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公办初中按规定招收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公办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

2. **入学对象。**小学为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获得“积分入学准入卡”的随迁子女；初中为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公办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

3. **入学条件。**小学为参加积分入学且获得“入学准入卡”的随迁子女；初中为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开区公办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1）父母在经开区连续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居住证；（2）父母与经开区用工单位签订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3）父母在经开区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的凭证。

（六）港澳台同胞、引进人才子女及外籍儿童少年入学

港澳台同胞、企事业单位引进异地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本区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就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的，在经开区有房产的，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安排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就读；在经开区无房产的，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就读非起始年级的，原则上按上述办法办理。如学区学校学额已

满，由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七）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入学

对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高层次人才、优秀归国留学人员、援疆援藏援青援陕及支边人员、“常商服务卡”持有人、对常州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人员等优抚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学。

二、中小学转学工作

学生全家户籍和合法固定住所一致，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迁移至经开区施教区范围内，可于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施教区范围内的学校进行转学登记。

需要办理转入手续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持有效证明材料（父母房屋产权证明、全家户籍材料等），向户籍所对应的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学校审核相关材料，递交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批准方可转学。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对应的学校年级如果没有空余学位，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

各校严格执行转入规定，不得随意接收未经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读，不得出现人籍分离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深入开展阳光招生行动，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

纠正和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和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违规招生现象，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程度。

（二）强化控辍保学

加强与乡镇、街道、村委、社区等沟通联系，提前摸排适龄儿童少年有关数据，建立健全入学工作台账，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健全控辍保学常态长效机制。建立“一对一”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全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坚持阳光招生

各校要提前通过互联网方式公布入学通告和招生简章，具体样式详见附件《常州经开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一览表》。公办学校的入学通告，经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实行均衡分班

义务教育学校要科学研制均衡编班方案，按照标准班额实行均衡编班，分班时要邀请教育行政部门、责任督学、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社区代表等参与监督，及时公布分班结果，做到阳光分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

班、实验班，不得中途分班。

（五）严肃招生纪律

各校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组织招生纪律再学习，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本校招生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切实落实“八个严禁”：严禁提前招生、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违规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六）落实社会监督

各校应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建立响应机制，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畅通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阶段性重点内容，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常规性督导。

（七）强化督查追责

严肃处理违规招生行为，对于违规违纪招生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出现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等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

（八）营造健康氛围

各校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加强宣传，努力争取家长和社会对招生政策的了解、理解与支持，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澄清。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倡导在家门口就近入学。相关学校要做好“校园开放日”活动。

各校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要求，在5月28日将《常州经开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一览表》报区社会事业局教科备案，并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入学咨询电话：89863199

入学监督电话：89863171 89862019

电子邮箱：245135099@qq.com

附件：常州经开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一览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常州经开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一览表

序号	辖市（区）教育部门/学校名称	联系人或咨询部门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辖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义务教育学校入学通告或招生简章网址

说明：1. 第二列“辖市（区）教育部门/学校名称”栏，首先填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其后填区域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学校名称使用全称。

2. 第五列“监督电话”栏，按“学校：**；责任督学：**；区教育局：**”公布招生入学监督电话。

3. 第六列“辖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义务教育学校入学通告或招生简章网址”栏，按文件名称填写，点击文件名称即可打开相关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必须保证能正常打开。

